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省重点建设高校 2018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省重点建设高校：

根据《浙江省重点高校建设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切实推进我省高水平大学建设，决定开展 2018 年度省重点建设高校绩效考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核方式

各重点建设高校根据各自重点高校建设规划中确定的年度建设计划，撰写年度建设报告（具体提纲见附件），填写《重点高校年度建设绩效考核表》，如实开展自我评价。省教育厅审核材料，组织专家评价考核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请各重点建设高校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将年度建设报告和《重点高校年度建设绩效考核表》（各一式 1 份）报省教育厅。取得《浙江省重点高校建设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中规定的突破性贡献指标清单所列内容的，应提出相应指标免于考核书面申请，并提供佐证材料。同时将相关材料 WORD 版和 PDF 扫描版（盖章）发送至指定邮箱 zjsxwblgl@163.com。

如有其他不明事宜，请联系省教育厅高科处吕谷来，联系电话：0571—88008969，地址：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浙江教育大厦 2105 室。

附件：省重点高校年度建设报告提纲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18 日

附件

省重点高校年度建设报告提纲

一、年度目标完成情况

二、各项工作推进举措、亮点及成效

（一）优势特色学科发展

（二）师资队伍建设

（三）人才培养及教育教学改革

（四）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

（五）国际合作与交流

（六）体制机制改革创新

（七）建设经费筹措与使用

三、与对标高校相比取得的成绩、存在的差距与问题

四、下一步建设思路与举措